

漯河市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关于印发《漯河市集中攻坚整治养老服务领域 “黑机构”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办公室，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专项行动办公室：

为深入开展集中攻坚整治养老服务领域“黑机构”活动，按照省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集中攻坚整治养老服务领域“黑机构”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漯河实际，市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办公室制定了《漯河市集中攻坚整治养老服务领域“黑机构”活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

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漯河市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办公室
(漯河市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代章)

2022年9月20日

漯河市集中攻坚整治养老服务领域 “黑机构”活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有关部署精神，扎实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根据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第二次推进会和省专项办通知要求，决定在全市范围内集中攻坚整治未经登记但以养老服务为名开展活动的“黑机构”，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集中攻坚未经登记但以养老服务为名开展活动的“黑机构”，加大攻坚力度，加快工作进度，推动专项行动提档加速，努力取得更好成效，让广大老年人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通过集中攻坚整治养老服务领域“黑机构”，保持攻坚态势，全面、彻底排查未经登记但开展养老服务的机构和场所，开展联合打击整治，最大限度消除“黑机构”存量风险隐患，积极有效管控变量，建立长效机制，遏制增量风险隐患，巩固深化打击整治成果，确保养老服务领域安全稳定。

三、重点任务

(一)建立清单管理制度。各县区专项办要统筹各专项行动成员单位，充分发动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员作用，共同发力，积极排查、及时提供“黑机构”名单线索。民政部门统

筹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和社会慈善资源，进行广泛排查，整理提供排查中发现的“黑机构”名单以及风险隐患点。公安部门负责提供群众投诉举报反映和治安巡查发现的“黑机构”名单线索情况。消防（机构）、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提供巡查发现的“黑机构”名单，市场监管部门等成员单位要结合工作职责，主动配合民政部门提供已登记的养老服务机构名单，并做好摸底排查，及时提供“黑机构”名单和相关涉稳风险线索。各县区民政部门要会同专项办及时汇总形成“黑机构”整治清单，并保持动态更新。

（二）开展联合打击整治。在各县区专项行动工作机制统筹下，民政部门牵头，属地公安、市场监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部门（机构），根据“黑机构”整治清单，联合开展现场检查，综合研判风险隐患。

1. 符合登记条件的：为老年提供全日制住宿和照料护理床位，床位在10张以上，符合养老机构建筑、消防等登记和备案条件的“黑机构”，民政、市场监管部门根据运营主体意见，督促引导其依法登记为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养老机构。依法登记后，民政部门督促其办理备案。

2. 存在问题隐患的：主要表现在五个方面，预先收取服务费、金额超过三个月的；资金使用不规范的，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使用预付费投资不动产、股票、债券、证券、借贷等，以及投资、转移到主要负责人名下其他关联企业；投资人、主要负责人因经济犯罪被提起公诉、被投诉举报的；虚假或夸大宣传的；存在房屋建筑安全、消防安全隐患的。

对于违规收取预付费和资金使用不规范的，负责人个人存在涉嫌违法或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的，民政部门可以单独或者配合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会同发改、公安、金融监管等相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责令整改、督促清退资金或者纳入专户管理，加强监测频次。对于虚假或夸大宣传的，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网信等部门责令停止并撤消违规宣传活动，及时消除影响。对于存在建筑安全、消防安全等风险隐患的“黑机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要对建筑安全风险隐患进行研判，提供政策指导，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对消防安全能够达标的，及时指导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整改后符合登记条件的，按照第一种情形办理。整改后仍不符合登记条件或拒绝整改的，民政、市场监管、公安等相关部门联合予以取缔，查封场所、关闭服务场所。民政部门协助做好妥善安置老年人工作。

3. 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对存在涉嫌非法集资、诈骗行为的“黑机构”，或者恶意对抗、干扰执法部门依法行政的，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打击查处。各相关部门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妥善处置与行刑衔接。

（三）建立长效机制。民政、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机构）要建立“黑机构”打击整治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情报共商、相互预警、综合监管、工作联动，及时研究解决重大疑难问题。联合开展监管执法，强化信用管理制度，加强对“黑机构”常态化治理，形成长效机制。各级民政部门要对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养老服务经营市场主体

登记等信息的定期共享机制，为及时引导备案和开展日常监管提供信息支撑。要完善打早打小、行刑衔接等依法惩处机制，完善市场准入、信用承诺、资金监管等行业监管机制，完善宣传发动机制，深化涉老行业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好满足广大老年人对高品质生活的需求。

四、工作步骤

（一）建立清单阶段（9月7日-9月13日）。各单位要及时部署集中攻坚整治养老服务领域“黑机构”工作，细化措施，明确责任，条块结合，上下联动，于9月12日前完成“黑机构”排查工作，建立“黑机构”清单。

（二）联合打击阶段（9月13日-9月30日）。各单位要坚持边查边规范边打击，分类处理到位，符合条件的要服务引导到位，有风险隐患的，要纠正整改到位，对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坚决打击到位，确保9月底前全面完成联合打击任务。

（三）建章立制阶段（9月30日起持续推进）。各单位要以2022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的《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为主要依据，结合养老服务“黑机构”打击和部门职责，制定切实可行的有效机制，巩固集中攻坚成果。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专项办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与各成员单位研究会商，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成员单位要切实负起打击整治主体责任，对照养老服务“黑机构”清单，要按期保质完成整改。

(二)依法严厉打击。要集中精力，突出重点开展好集中攻坚行动，以更强打击声威回应群众期待、震慑违法犯罪；要加快排查速度、打击进度，严守定罪量刑标准，提高办案质效；最大程度减少受害群众经济损失。

(三)防控涉稳风险。各有关部门发现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苗头性问题，要及时向属地专项办以及党委政府报告，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化解，防止事态扩大升级。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要按照本行政区域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第一时间向属地党委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报告，并配合做好老年人妥善安置、资金清退、应急处置等工作，确保不发生个人极端和群体性事件。

(四)加强督导评价。将“黑机构”打击整治列为第二轮包片督导重点工作，各专项办会同相关部门对集中联合整治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各单位要于9月12日前将“黑机构”清单、9月28日前将集中攻坚整治养老服务领域“黑机构”工作总结报送到市专项办(即：市平安办)，市专项办将对各县区各部门集中攻坚整治养老服务“黑机构”工作开展情况单独评价，纳入市平安建设目标考核内容。

附件：漯河市养老服务领域“黑机构”台账。

市民政局联络人	赵 炜	3132518	13839569916
市专项办联络人	李跃华	3186008	18239587903

